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桂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7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殷明、李栋栋和吴艳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0,000 股（含 1,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桂芝、万元姣、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何云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何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何云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殷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殷明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李栋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栋栋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吴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吴艳之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桂芝、万元姣、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何云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经审议，同意提名李栋栋、殷明、吴艳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7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7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7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7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